

卷二百十三

南陽府四

卷二百十四

南陽府五

卷二百十五

汝寧府一

嘉慶重修一統志

七八

嘉慶重修一統志

PDG

大清一統志

南陽府四

人物漢陳恢

宛人。沛公。國宛城。三。南陽守。欲自劉。

若約降封其守。因使止守。引其甲卒與之西。諸城。

未下者。聞聲爭開門而待。足下通行無所累。沛公。

乃以宛守為殷侯。封陳恢。直不疑。南陽人。文帝時。

十戶。引兵西。無不下者。直不疑。為郎。有同舍告。

歸。誤持其同舍郎金去。亡金者疑不疑。不疑買金。

償之。後告歸者至。歸金。亡金。即大慚。以此稱為長。

者。或毀其盜樓。不疑曰。吾乃無兄。然終不自。張釋。

明也。遷至中大夫。拜御史。封塞侯。諡曰信。之。南陽堵陽人。以皆為騎郎。事文帝。拜謁者僕射。

從登虎圈。上問上林尉諸禽獸簿。尉不能對。虎。

梁王勅不敬。拜中大夫。為廷尉。持議平。天下稱之。景帝時。出為淮南王相。病卒。子摯。官至大夫。免。以

不能取容當世。杜延年。南陽杜衍人。初補軍司空。故終身不仕。

謀。封建平侯。擢為太僕。右曹給事中。霍光持刑罰。嚴。延年輔之。以寬。數言宜修孝文時政。以儉約。寬

和。順天心。悅民意。光納其言。舉賢良。議罷酒榷鹽。鐵。皆自延年發之。霍光薨。延年坐免。官召拜北地

太守。徙西河。徵入為御史大夫。病。杜欽。延年子。少。為。賜。安車駟馬。就第。卒。諡曰敬侯。杜欽。好經書。目

偏盲。茂陵杜鄴。欽同姓。字。俱。以才能稱。京師衣冠。謂欽。盲子夏。欽乃為小冠。京師更謂欽。小冠子

夏。王鳳奏請。欽為大將軍。武庫令。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士。合陽侯梁放舉欽。歷陳災異。為議郎。以

病免。徵詣大將軍幕府。國家政謀。鳳常與欽慮之。欽數稱達名士。救解罪過。及繼功臣。絕世。鎮撫四

夷。當世善政。多出於欽者。優游不仕。以壽終。孔休。兄子業。有材能。為太常。數言得失。不事權貴。孔休

南陽宛人。守新都令。王莽時。去官歸家。莽請為國師。唾血託病。杜門自絕。光武即位。求子孫。賜鼓以

性表

樊重

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其營理產業。

物無所棄。課役僮隸。各得其宜。贊至巨萬。而賸終。

宗族。恩加鄉閭。縣中稱美。推為三老。年八十餘。終。

後光武過湖陽。祠重墓。追爵。鄧晨。南陽新野人。娶。

諡為壽張敬侯。立廟湖陽。立。以晨為常山太守。光武自前走信都。晨亦間行。

會鉅鹿下。光武曰。偉卿以一身從我。不如以一郡。

為我北道主人。晨從光武追銅馬高胡羣賊於冀。

州。發積射士千人。又遣委輸給軍不絕。晨好樂郡。

職。歷中山汝南太守。吏民稱之。後拜光祿。

大夫。建武十九年。封西華侯。卒。諡曰惠。李休。南。

宛人。王莽竊位。漢祚中移。休少好學。游心典謨。鉤。

深極奧。窮覽妙旨。古今疑義。前人所未論。後學所。

不覽者。休盡剗判。靡不明晰。凡朝臣。鄧禹。南陽新。

優禮請者。皆不就。永壽三年。卒。子家。鄧禹。野人。年。

十三。受業長安。見光武。知非常人。遂相親附。及聞。

光武安集河北。即杖策北渡。追及於鄴。說以延攬。

英雄。務悅民心。光武大悅。常與定計議。任使諸將。

多訪於禹。所舉皆當其才。赤眉西入關。光武欲來。

襲并關中。以禹沉深有大慮。故授以西討之畧。拜
前將軍。持節。西入關。河東都尉守關不開。禹守十
日。攻破之。樊參將數萬人。度大陽攻禹。禹逆擊於
解南。大破之。斬參首。遂定河東。拜大司徒。封鄴侯。
時年二十四。是時赤眉所過殘賊。百姓不知所歸。
聞禹乘勝獨克。師行有紀。皆望風迎降。日以千數。
禹所至輒停車以勞來之。建武十三年。定封高密
侯。禹內文明。篤行淳備。事母至孝。天下既定。常欲
遠名勢。有子十三人。各使守一藝。修整閭門。教養
子孫。皆可為後世法。資用國邑。不修產利。帝益重
之。顯宗即位。拜為太傅。諡曰元侯。**吳漢**。南陽宛人。說彭寵歸光武。
太傅。薨。諡曰元侯。**吳漢**。南陽宛人。說彭寵歸光武。
節。漢將二十郡突騎。出州牧苗曾陰救諸郡。不肯應
調。漢將二十郡突騎。出州牧苗曾陰救諸郡。不肯應
城邑莫不望風弭從。光武北擊羣賊。漢常將突騎
五千為軍鋒。數先登陷陣。拜大司馬。封廣平侯。東
方悉定。建武十一年。率岑彭等伐公孫述。與述戰
於廣都。成都之間。八戰八克。護軍高午殺述。振旅
浮江而還。漢性強力。每從征伐。帝未安。恒側足而
立。諸將見戰不利。或失其常度。漢意氣自若。方整

屬器械。激揚吏士。帝歎曰。吳公差強人意。隱若一敵國矣。嘗出征。妻子在後。買田業。漢還。讓之曰。軍師在外。吏士不足。何多買田宅乎。遂盡以分昆弟外家。病篤。車駕親臨。問所欲言。對曰。願陛下慎無赦而已。亮。賈復。南陽冠軍人。少好學。習尚書。先武。證曰。忠侯。賈復。以爲偏將軍。從擊青犢於射犬。大戰。至日中。賊堅陳不卻。復被羽先登。所向皆靡。賊乃敗走。拜執金吾。遷左將軍。復從征伐。未嘗喪敗。數與諸將潰圍解急。身被十二創。諸將每論功自伐。復未嘗有言。帝輒曰。賈君之功。我自知之。十三年。定封膠東侯。復爲人剛毅。方直。多大節。岑彭。南陽人。光武徇河內。召見彭。拜刺姦大將軍。從平河北。拜廷尉。行大將軍事。圍洛陽。說朱鮪面縛出降。遣征南大將軍。南擊秦豐。潛兵渡沔水。從川谷間。伐木開道。直襲黎邱。擊破諸屯。兵豐敗走。更封武陰侯。敕彭野蜀。長驅入江關。徑拔武陽。使精騎馳廣都。去成都數十里。公孫述大驚。以杖擊地曰。是何神也。乃使客夜刺殺彭。彭持軍嚴整。朱祐。南陽人。亮無犯。證曰。壯侯。蜀人。爲立廟武陽。

塞。在事五六 年。北方 無事。定封全 椒侯。 陳俊 北。以為安 集。掾。從擊 銅河	憲。盡平江 淮。地。後屯 常山。中山。 以修北。邊。 繕治障	揚武將軍。 督發會稽丹 陽九江六安 四郡兵。擊李	馬成 為期門。從 征伐。還。護 軍。都尉。建 武四年。拜	曰。馬成。南 陽棘陽人。少 為縣吏。世祖 討河北。以成	人。還為驃騎 將軍。行大司 馬事。後定封 慎侯。卒。諡	郎將。副馬援 擊交趾。破之。 獲其帥徵貳。 降二萬餘	李軾。累拜誅 寇將軍。討平 李憲。屯田武 當。後以中	安眾侯宗室。 從世祖為騎 都尉。與馮異 共拒朱鮪	回忌。顯宗時。 征西羌。以武 為將軍。屢破 之。劉隆南	武為人。闊達 敢言。在御前 面折同列。無 所封。揚虛侯。	為侍中。騎都 尉。破龐萌。走 魏霸。以功定 封。揚虛侯。	河南湖陽人。 從世祖擊犂 賊。常為軍鋒。 力戰無前。	禁制士卒。不 得虜掠百姓。 十三年。定封 高侯。馬武	眾多。受降。以 克定城邑。為 本。不存首級 之功。	筑陽三縣。賊 悉平之。祐為 人質。直尚儒 學。將兵。率	黎邱。破其將 張康於秦陽。 斬之。擊延岑 餘黨。陰鄴	義大將軍。建 武二年。討延 岑。破之。四年。 圍秦豐。於	宛人。世祖討 河北。以祐為 護軍。常力戰。 陷陣。拜建
---	---	---	---	--	--	---	---	---	--	---	---	---	---	--	--	---	---	--

馬賊於清陽。拜強弩將軍。與五校戰於安次。俊下馬。手接短兵。所向必破。建武二年。別擊金門白馬。

賊於河內。又拔南武陽。是時大山豪傑多擁眾與張步連兵。拜俊太山太守。行大將軍事。定太山。與

耿弇共破張步。徙琅邪太守。齊地素聞俊名。入界盜賊皆解散。帝美其功。詔俊得專征青齊。十三年。

定封祝。杜茂。南陽冠軍軍人。初歸光武於河北。為中阿侯。堅將軍。常從征伐。拜大將軍。擊五校。

賊於魏郡。清河東郡。悉平諸營保。道路流通。拜為驃騎大將軍。建武七年。詔引兵屯田。晉陽廣武鎮。

守北邊。十五年。任光。南陽宛人。更始初。為信都太守。封參議鄉侯。守。及王郎起。郡國皆降之。光

武自薊還。不知所向。聞信都獨為漢堅守。即馳赴之。拜光為左大將軍。使將兵從。光移檄於他邑。旬

日之間。兵眾大盛。因攻城邑。遂屠邯鄲。建武初。定封阿陵侯。王常。潁川舞陽人。

說其將帥。引兵與漢軍合。破王尋王邑。建武二年。常將妻子詣洛陽。光武見常。甚勤勞之。拜為左曹。

封山桑侯。帝於大會中。指常謂羣臣曰。此家率下江諸將。輔翼漢室。心如金石。真忠臣也。是日遷為

漢忠將軍。南擊鄧奉。董訢。北擊河間。漁陽。從破蘇茂。龐萌。平沛郡賊。七年。拜橫野大將軍。位次與諸

將絕席。卒。李通南陽宛人。首謀與光武起兵。光武謚曰節。即位。徵為衛尉。建武二年。封國始

侯。拜大司農。帝每征討四方。嘗令通居守京師。鎮撫百姓。修宮室。起學宮。後拜大司空。通布衣倡義。

助成大業。特見親重。然性謙恭。嘗欲避卓茂南陽人。權勢自為宰相。謝病不視事。卒。諡曰恭。

學於長安。事博士江生。習詩書。及歷算。究極師法。稱為通儒。嘗出行。有人認其馬。默解與之。他日馬

主別得亡者。乃詣茂送馬。後以黃門遷密令。數年教化大行。平帝時。遷京部丞。王莽居攝。以病免。更

始立。以茂為侍中。祭酒。知更始政亂。乞骸骨。歸。光武即位。訪求茂。拜太傅。封褒德侯。建武四年薨。初

茂與同縣孔休。陳留蔡勲。安眾劉寧。楚國龔勝。上黨。鮑。宣。六人。同志不仕莽。並名重當時。來歙

南陽新野人。父仲。哀帝時為諫大夫。娶光武祖姑生歙。漢兵起。王莽以歙劉氏外屬。乃收繫之。賓客

共篡奪。得免。建武五年。拜中郎將。持節使隗囂。囂將殺歙。歙為人有信義。言行不違。西州士大夫皆

信重之。多為其言。故得免而東歸。八年。歙將二千
人伐山開道。從番須回中。逕至畧陽。斬囂守將。因
保其城。囂銳攻之。歙堅守。自春至秋。帝自將上隴。
圍解。詔歙率馮異等入天水。攻拔落門。天水屬縣
皆降。隴西平。歙乃傾倉廩。轉運諸縣以賑贍之。於
是隴右遂安。而涼州流通焉。十一年。與益延馬成
進攻。公孫述將於河池下。詔之。乘勝遂進。蜀人
大懼。使刺客刺歙。未殊。馳召蓋延。延悲哀不能仰
視。歙叱延曰。虎牙何敢然。今使者中刺客。故呼巨
卿。欲相屬以軍事。而反放兒女涕泣乎。延收淚強
起。受所誡。又自書表投筆抽刃而絕。帝省書。
覽涕。賜策。贈中郎將。征羌侯印綬。諡曰節。韓歆
南陽人。光武時為大司徒。以從征伐有功。封扶陽
侯。好直言。無隱諱。帝每不能容。嘗證歲將饑。言
甚剛切。坐免。歸田里。自殺。歙素有重名。死。非
其罪。衆多不厭。帝乃追賜錢穀。以成禮葬之。丁綝
潁川定陵人。王莽末。守潁陽尉。世祖畧地潁陽。綝
說其宰。遂與俱降。因從征伐。將兵先渡河。移檄郡
國。攻營畧地。下河南陳留潁川二十一縣。拜河南
太守。及封功臣。綝願封本鄉。帝從之。封新安鄉侯。

後復徙封陵陽侯。尹敏南陽堵陽人。習歐陽尚書。兼善毛

陳洪範消災之術。拜郎中。帝以敏博通經記。令校

圖讖。敏對曰。讖書非聖人所作。恐疑誤後生。帝不

納。敏與班彪親善。每相遇。輒日忘食。夜分不寢。

後三遭長陵令。永平十一年。遭誅議大夫。卒於家。

注丹南陽清陽人。世傳孟氏易。王莽時。常避世教

通論七篇。世號注君。通丹學義。研深孔喬。南陽宛

易家宗之。稱為大儒。十七年卒於官。孔喬人。學古

文尚書。春秋左氏傳。常幽居修志。銳意典籍。至乃

歷年身不出門。鄉里莫得瞻見。建武初。公車徵不

行。卒。李善南陽清陽人。本同縣。李元蒼頭。建武中

於家。李善疫疾。元家相繼死。惟孤兒續。始生數旬。

而貲財千萬。諸奴僕謀殺續。分其財產。善力不能

制。乃潛負續逃去。隱山陽瑯琊界中。親自哺食。乳

為生。連續年十歲。善與歸本縣。修理舊業。告奴婢

於長吏。悉收殺之。時鍾離意為瑯琊令。上書薦善

行狀。光武詔拜善及續並為太子舍人。善以能

理劇累遷九江太守。未至。道病卒。續至河間相。茂

充南陽宛人。舉孝廉之京師。同召馬元。充到前亭舍車。持馬還相迎。鄉里號之曰一馬兩車茨子。

河光武時為張堪南陽宛人。早孤。讓父餘財數百。桂陽太守。萬與兄子。受業長安。志美行厲。

世祖召拜郎中。遷謁者。諸大司馬。吳漢。伐公孫述。在道追拜蜀郡太守。時漢軍餘七日糧。陰具船欲

去堪馳說漢不宜退師。成都既拔。堪慰撫吏民。蜀人。大悅。後領驃騎將軍。擊破匈奴於高柳。拜漁陽

太守。樊仲華南陽新野人。與光武少游舊。建武初。辛。徵為侍御史。遷河東都尉。歷揚州牧。

卒天水太守。顯宗追思其政。詔賜家錢。樊宏。南陽百萬。子融有俊才。好黃老。不肯為吏。

人少有志行。赤眉多所殘殺。聞宏仁厚。皆稱曰樊君素善。何心攻之。引兵而去。世祖即位。拜光祿大

夫位特進。建武十五年。定封壽張侯。宏為人謙柔。畏慎。不求苟進。所上便宜及言得失。輒手自書寫。

毀削草本。宗族染其化。未嘗犯法。陰識。南陽新野帝甚重之。卒。遺令薄葬。諡曰恭。

后前母兄。建武元年。為騎都尉。遷侍中。十五年。定封原鹿侯。帝每巡郡國。識嘗留鎮守京師。入雖極

言正議。及與賓客語。未嘗及國事。帝敬重之。常指識以教戒。責戒。激厲左右焉。顯宗即位。拜識為執

金吾位特進。陰興。門侍郎。守期門。僕射。將武騎從卒。諡曰貞。

征伐。平定郡國。雖好施接賓。然門無俠客。與同郡張宗。上谷鮮于哀。不相好。知其有用。猶稱所長而

達之。張。不為言。是以世稱其忠。平。九年。遷侍中。帝以財。終不為言。是以世稱其忠。平。九年。遷侍中。帝

欲封之。與固讓。後拜衛。任延。名。南陽宛人。年十二。顯尉。領侍中。卒。追諡翼侯。

更始元年。拜會稽都尉。建武中。拜武威太守。帝戒之曰。喜事上官。無失名譽。廷對曰。履正奉公。臣子

之節。上下雷同。非陛下之福。善事上官。臣不敢奉詔。帝數息曰。卿言是也。顯宗時。又歷潁川河內二

郡太守。郭丹。南陽穰人。少從師長安。嘗為都講。諸病卒。

始初。徵拜諫議大夫。更始敗。諸將悉歸光武。獲封爵。丹獨保平氏不下。為更始發喪盡哀。建武十三

年。大司馬吳漢辟舉高第。再遷并州牧。轉為左馮翊。永平三年。為司徒。在朝廉正。公直。與侯霸杜林

張湛郭伋齊名相善。出典趙憲。南陽宛人。少有節操。更始徵為郎中。

拜中郎將。更始敗。亡走。遇更始親屬。皆饑困不能前。憲見之。悲感。所裝練帛資糧。悉以與之。將護歸。

鄉里。時鄧奉反於南陽。憲與奉善。數遺書切責之。光武得憲書。乃驚曰。趙憲長者也。即以憲守簡陽。

侯相。累拜太尉。帝崩。憲受遺詔。典喪禮。時舊典不存。皇太子與東海王等。難止同席。憲正色階殿。扶

下諸王。以明尊卑。整禮儀。嚴門衛。內外肅然。封節鄉侯。肅宗即位。追太傅。錄尚書事。建初五年。薨。謚

曰正。宋均。南陽安衆人。以父任為郎。好經書。善論難。調補長陽長。後為謁者。詔均監馬援

軍討武陵蠻。援卒。軍士多病死。乃矯制調伏波司馬呂种入賊營。告以恩信。因勒兵隨其後。蠻夷共

斬其大帥降。於是散其衆。遣歸本郡。為置長吏而還。累遷九江太守。永平七年。徵拜尚書令。每有駁

議。多合上旨。出為河內太守。以疾上書乞免。均性寬和。不喜文法。常以為吏能宏厚。雖貪污放縱。猶

無所害。至於苛察之人。身或廉法。而巧黠刻削。毒加百姓。災害流亡。所由而作。帝後聞其言。追悲之。

朱暉

南陽宛人。早孤有氣節。初光武與暉父岑俱

去。卒業於太學。性矜嚴。進止必以禮。新陽侯陰就

慕暉賢。自往候之。暉避不見。致禮。閉門不受。就歎

曰。志士也。勿奪其節。後為衛士令。再遷臨淮太守。

坐法免。建初中。南陽大飢。盡散其家資。以分宗里

故舊之貧羸者。元和中。拜尚書僕射。上便宜陳密

事。深見嘉納。尚書張林請封錢用布帛為租。暉言

不可施行。帝發怒。切責暉等。皆自繫獄。詔出之。遷

為尚書令。以老病乞身。拜騎都尉。和帝時。竇憲北

征。暉復上疏諫。頃之病卒。子馮魴。南陽湖陽人。有

信。修儒術。安帝時至陳相。馮魴方畧。建武三年。

徵詣行在所。見於雲臺。拜虞令。遷郊令。再遷魏郡

太守。以高第入為太僕。中元元年。為司空。二年封

陽邑鄉侯。永平七年。為執金吾。魴性矜嚴。公正。在

位數進忠言。多所納用。子柱。為侍中。以恭肅謙約

稱。位至將。樊儵。宏之子。謹約。有父風。事後母至孝。

作大匠。及母卒。哀思過禮。毀病不自支。世

祖常遣中黃門朝暮送餼粥。永平元年。拜長水校

尉。與公卿雜定郊祀禮儀。北海周澤。琅琊承宮。並

海內大儒。儉皆以為師友。而致之於朝。二年。徙封儉。燕侯。廣陵王。荆有罪。詔儉與任隗雜理其獄。事

竟。奏請誅荆。帝怒曰。諸卿以我弟故欲誅之。即我子。卿等敢爾耶。儉對曰。天下高帝天下。臣等以荆

屬托母弟。故敢請耳。如令陛下子。臣等專誅而已。帝歎息良久。十年卒。諡曰哀。初。儉刑定公羊。嚴氏

春秋章句。世號樊侯學。教授門徒。前後三千餘人。次子梵。為郎。二十餘年。三署服其重慎。悉推財物。

二千餘萬。與孤兄。鄧訓。禹第六子。少有大志。樂施子。官至大鴻臚。鄧訓。下士。永平中。理序沱石。白

河。以通漕運。拜訓。謁者。使監領其事。訓考量隱括。知大功難立。奏罷其役。更用驢輦。歲省費億萬計。

全活徒士數千人。歷官至護羌校尉。訓雖寬。中客衆。而於閭門甚嚴。兄弟莫不敬憚。諸子進見。未嘗

賜席。接以溫色。永元四年。鄧彪。志修。行。父卒。讓國與年卒。官。諡曰平壽敬侯。鄧彪。志修。行。父卒。讓國與

異母弟鳳。顯宗高其節。後仕州郡。歷遷太尉。在位清白。為百僚式。和帝即位。以彪為太傅。錄尚書事。

當時宗其禮讓。以老病上還。韓稜。潁川武陽人。四樞機職。詔賜養牛酒。而許焉。韓稜。歲而孤。以孝友

稱。顯宗時徵辟。五遷為尚書令。以才能稱。肅宗嘗
賜寶劔。自手署其名。曰。韓稜楚龍淵。寶憲為大將
軍。威震天下。尚書以下。議欲拜之。伏稱萬歲。稜正
色曰。上交不詔。下交不濟。禮無人臣。稱萬歲之禮。
議者慙而止。在朝數薦良吏。應順呂昌周紆等。皆
有名當時。及寶氏敗。稜典衆其事。數月不休沐。還
南陽太守。後為司空。卒。孫演。順。丁鴻。緄之子。年十
帝時為丹陽太守。官至司徒。三。從桓榮受
歐陽尚書。善論難。緄。卒。鴻當襲封。讓國於弟威。顯
宗甚賢之。永平十年。徵拜侍中。建初四年。詔鴻及
諸儒論定五經同異於白虎觀。鴻以才高。論難最
明。時人歎曰。殿中無雙。丁孝公。和帝即位。歷遷為
司徒。時寶憲兄弟擅權。鴻因日。孔嵩。南陽人。家貧
食上封事。收憲印綬。憲自殺。孔嵩。南陽人。家貧
名。為新野縣阿里街卒。正身厲行。街中子弟。皆服
其訓化。遂辟公府。之京師。道宿下亭。盜共竊其馬。
尋問知其高也。乃相責讓曰。孔仲山善士。高鳳。南
豈宜侵盜乎。於是送馬謝之。官南海太守。高鳳。南
葉人。少為書生。專精誦讀。晝夜不息。妻嘗之田。曝
麥於庭。令鳳護雞。時天暴雨。而鳳持竿誦經。不覺